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50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水利局: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31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4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给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324万元。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,项目代码为“Z195110010013”,支出科目列2020年“2130314防汛”,用于台风等洪涝灾害造成的水利工程损毁修复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,请你单位填报《农业生产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见附件),于12月27日前报市财政局、水利局备案。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工作相对应,与投入金额相匹配,清晰反映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的使用效果。请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7〕91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

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
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、《省农委
办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扎实做好2020年涉
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委办发〔2020〕22号）
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
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25日